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6 - 00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需要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位股东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6 年 1 月 6 日下午 14:00—15:30 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 月 6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 66 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黄嘉棣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06,424,1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6.581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306,140,9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6.54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83,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33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83,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33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83,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33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以下表格中所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未累积的股份数。

（1）总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 (%)	票数	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 (%)	票数	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 (%)	
1.01 选举黄嘉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632,768	100.0681%	0	0%	0	0%	是
1.02 选举何海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327,009	99.9683%	0	0%	0	0%	是
1.03 选举宗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327,009	99.9683%	0	0%	0	0%	是
1.04 选举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424,448	100.0001%	0	0%	0	0%	是
1.05 选举徐蕾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374,048	99.9837%	0	0%	0	0%	是
1.06 选举王婉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140,908	99.9076%	0	0%	0	0%	是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中小股 东有效表 决权比例 (%)	票数	占中小股 东有效表 决权比例 (%)	票数	占中小股 东有效表 决权比例 (%)
1.01 选举黄嘉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1,860	173.6549%	0	0%	0	0%
1.02 选举何海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6,101	65.7043%	0	0%	0	0%
1.03 选举宗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6,101	65.7043%	0	0%	0	0%
1.04 选举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3,540	100.1059%	0	0%	0	0%

1.05 选举徐蕾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3,140	82.3118%	0	0%	0	0%
1.06 选举王婉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表决结果：黄嘉棣先生、何海晏先生、宗剑先生、李建国先生、徐蕾蕾女士、王婉芳女士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本议案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以下表格中所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未累积的股份数。

（1）总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2.01 选举陈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6,340,829	99.9728%	0	0%	0	0%	是
2.02 选举陈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6,140,909	99.9076%	0	0%	0	0%	是
2.03 选举许春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6,166,108	99.9158%	0	0%	0	0%	是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2.01 选举陈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9,921	70.5836%	0	0%	0	0%

2.02 选举陈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0.0004%	0	0%	0	0%
2.03 选举许春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200	8.8970%	0	0%	0	0%

表决结果：陈亮先生、陈永利先生、许春明先生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股东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以下表格中所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未累积的股份数。

（1）总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3.01 选举石爱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6,196,349	99.9257%	0	0%	0	0%	是
3.02 选举黄升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6,235,549	99.9385%	0	0%	0	0%	是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3.01 选举石爱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55,441	19.5739%	0	0%	0	0%
3.02 选举黄升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94,641	33.4137%	0	0%	0	0%

表决结果：石爱萍女士、黄升群先生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陈宝红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6,401,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6,401,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6,393,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小江、王萌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三）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